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三重一大、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税务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质量成本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内部监督等主要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成本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 重要缺陷 |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 一般缺陷 |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损失金额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1% \leq 损失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 损失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抽样测试中，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20%；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 |
| 重要缺陷 | 发生其他情形或发生上述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发现一般缺陷5个，缺陷性质及类型、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缺陷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本部未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接待用品进行定期盘点。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按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对接待用品进行盘点。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缺陷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实体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子公司上海船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2021年只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要求，同时公司2021年下半年修订了内控手册，目前还未经董事会审议。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尽快将内部控制手册上会审议，同时按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缺陷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中船九院存在个别科研项目总费用超项目总预算的情况，但其《科研及业务建设课题管理规定》中对于科研项目超预算调整规定有欠缺，未对超预算的幅度和频次进行明确。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后续将修订完善该制度，将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缺陷4: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实体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2021年8月有1笔业务招待餐费未按照履职待遇管理要求附费用明细，同时该业务接待对象未填写完整。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要求该笔业务的经办人补充完善接待对象姓名及单位；公司对2021年度所有业务招待进行复查，对已发生及今后发生的业务招待严格按照履职待遇管理要求执行，附费用明细，详细填写接待对象姓名及单位等情况。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缺陷5: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中船华海编制的《艏艉跳板及艏部甲板抬升结构启闭设备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供不出对经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的证据。上述事实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分析评估技术、进度、经费风险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影响，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实施风险控制”的要求，也不符合公司《质量手册》中的有关规定。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修改《风险控制程序》中相关条款，明确在产品实现过程中进度和费用的风险分析公司各部门的

职责与分工，使其更具可操作性。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标准、制度文件，旨在提高相关人员的意识和能力。同时明确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综合管理部相关人员应配合技术部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使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的内容更加全面。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辉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